

关于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4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年调整为0.3%/年。

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5%/年调整为0.10%/年。

三、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二) 本公告构成对《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募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进行咨询。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